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67號

聲 請 人 A 0 1

上列聲請人因宣告A 0 2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失蹤人A 0 2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原設籍臺北
洲臺北市永樂町一丁目226番地）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該失蹤人A 0 2應於本公示催告公告之翌日起6個月內，向
本院陳報現尚生存，如不陳報，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。
- 三、無論何人，凡知該失蹤人A 0 2之生死者，均應於上開期間
內，將其所知之事實陳報本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失蹤人失蹤滿10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死亡
之宣告，此觀民國71年1月4日修正前之民法第8條第1項定有
明文。上開法條於民國71年1月4日修正為：「失蹤人失蹤滿
七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
告。」又修正民法總則第8條之規定，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修
正前失蹤者，亦適用之。但於民法總則修正前，其情形已合
於修正前民法總則第8條之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，此觀民法總
則施行法第3條第3項，亦有明文規定。本件失蹤人失蹤事
件，發生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修正（民國71年1月4日）前，且
其情形已合於修正前民法總則第8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適用
修正前之舊法規定。另民法第8條規定所稱失蹤，係指失蹤
人離去其最後住所或居所，而陷於生死不明之狀態。至「生
死不明」並非絕對而係相對的狀態，僅須聲請人、利害關係
人及法院不知其行蹤，即為失蹤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簡字
第184號裁定意旨可參）。又對失蹤人為公示催告，應記載
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失蹤人應於期間內陳報其生存，如不陳
報，即應受死亡之宣告。二、凡知失蹤人之生死者，應於期
間內將其所知陳報法院。前條陳報期間，自公示催告最後登
載公報或新聞紙之日起，應有6個月以上。家事事件法第156

01 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02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失蹤人之弟弟，失蹤人A 0 2，出
03 生於民國31年（即昭和17年）11月24日，出生後與葉文宗同
04 戶，設籍臺北洲臺北市永樂町一丁目226番地，惟A 0 2約
05 5、6歲時於大陸地區死亡，未隨家人來臺灣地區，於臺灣光
06 復後已無戶籍資料，迄今行方不明已逾10年未尋獲，因失蹤
07 人A 0 2失蹤時已失蹤滿10年，為此聲請公示催告及死亡宣
08 告等語。

09 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繼承系統表、臺灣省台
10 北縣戶籍登記簿、光復後除戶戶籍簿冊浮籤簿記事資料專用
11 業、臺北大同區戶政事務所113年11月18日北市大戶資字第1
12 136007037號函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-23頁），並經本院
13 依職權查詢後，亦查無失蹤人現仍生存或活動之情形，有健
14 保、前案紀錄、通緝、在監在押、街友收容、殯葬資料，有
15 本院網路資料查詢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函、新北市政府警察
16 局函、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函、新北市殯葬管理處函、臺北市
17 政府社會局函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函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函
18 等件（以上均為影本）為證，經核與聲請人主張相符，是聲
19 請人之主張，堪信為真實，從而，本件聲請合於首揭法條規
20 定，應予准許。

2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6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23 家事第一庭法官 王昌國

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27 書記官 楊哲玄